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84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44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

●委托理财期限 :无固定期限,随时可赎回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在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0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2,36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3,201.04万元(含税),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7月3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491,589,600.00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1,330.17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48,009.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796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026.67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5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15.55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569.16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2,380.9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7,380.96万元,理财产品余额35,00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结构型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	2,440	1.60%-3.05%	因赎回日期不确认,无法预计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随时可赎回	保本、价格结构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
产品代码	062118003
起息日	2019年12月27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随时可赎回
收益及计算方式	已确认支取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天数)/365 每一份为一个收益计算单位,每单位所获收益的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收益计算起始日	自认/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当日(含)开始计算应得收益
产品提前终止的到账日	产品提前终止日两个工作日后为到账日,银行将不迟于到账日支付客户应得的本金及收益。 产品本金和收益自产品提前终止日起至到账日期间不加计收益亦不对该等资金计付利息。
协议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础利率。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440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无固定期限随时可赎回型,该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密切跟踪购买产品的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本公司将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2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1,343,130,639.97	1,354,990,847.06
总负债	235,056,196.58	228,587,941.7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7,652,971.68	1,126,402,905.28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00,940.38	77,598,144.88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689.7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2,44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9.37%,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

选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www.sse.com)、《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东方环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235.60	-
2.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10	-
3.	期限结构型	35,000	35,000	214.46	-
4.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7.74	-
5.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78	-
6.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60.41	-
7.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114.11	-
8.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58.40	-
9.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6.64	-
10.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8.49	-
11.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60.41	-
12.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6.14	-
13.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62.33	-
14.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21.48	
15.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	未到期	5,000
16.	保证收益型	2,440	—	未到期	2,440
	合计	317,440.00	310,000.00	897.08	7,4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44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56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70,963,022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822,983,847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持有47,979,17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3日。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11月25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8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000股,并于2017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869,070,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70,963,02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98,107,6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2,742,67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195,365,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870,963,022股,均为公司上市前股份,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上述限售股将于2020年1月3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2月12日起,公司通过场内股份回购的形式回购部分H股股票。2018年5月18日,公司H股回购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H股54,664,000股。2018年7月1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869,070,700元。

除上述事宜外,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载明的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如下: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内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河南省国资委《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5]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共计受让公司国有股东转持的国有股70,000,000股,并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据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涉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47,979,175股,其余22,020,825股已于2018年1月3日上市流通。

河南投资集团于2019年12月25日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自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中原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中原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原证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原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70,963,0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5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2,983,847	21.27	822,983,847	21.27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47,979,175	1.24	47,979,175	1.24	0
合计		870,963,022	22.51	870,963,022	22. 51	0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70,963,022	-870,963,022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70,963,022	-870,963,02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02,742,678	870,963,022	2,673,705,700
	H股	1,195,365,000	-	1,195,36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98,107,678	870,963,022	3,869,070,700
合计		3,869,070,700	-	3,869,070,7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2,609,0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3日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渤海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4,309,7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8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渤海公司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77,381,414股;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154,762,828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2,144,2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

渤海公司自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2月27日,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8,29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渤海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2,609,067	14.02%	IPO前取得:542,609,0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渤海公司	8,299,300	0.21%	2019/9/30-2019/12/27	集中竞价交易	4.74-5.23	41,512,241	534,309,767	13.8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渤海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渤海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公司将持续关注渤海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5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股东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华夏投资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夏投资持有公司IPO前股份及利润分配送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共计34,826,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该股份已于2017年10月15日全部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华夏投资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股份,本次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6,541,04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8.7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826,220	5.32%	IPO前:9,020,000股; 其他方式:25,806,220股; 注1

注1:IPO前获得9,020,000股,2014年度公司实施每10股送4股转增8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持股数量变更为19,844,000股;2017年度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持股数量变更为26,789,400股;2018年度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持股数量变更为34,826,2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6,541,045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41,0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41,045股	2020/1/21 2020/7/17	-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利润分配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自身资金需求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华夏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数的10%,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3、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华夏投资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如下承诺:

自东方电缆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起算日起至东方电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东方电缆的股票。如有违反,本公司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东方电缆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5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5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平飞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一项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60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9号文核准,东方电缆非公开发行61,739,12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999,983.50元,扣除发行费用18,827,112.38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1,172,871.1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8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原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	81,675.60	63,117.29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87,675.60	69,117.29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进行变更,将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新募投项目建设期3年。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变更事项。

(二)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1	150,518.00	63,117.29	8,790.52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1.86
	合计	156,518.00	69,117.29	14,792.3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14,792.3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5,682.8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12月28日,东方电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影响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15,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核意见

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2)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东方电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东方电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东方电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19-118

上海新